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安享量化
基金主代码	580007
交易代码	58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907,271.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力争通过资产配置、精选个股等投资策略的实施和积极的风险管理而追求较高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思路进行大类资产及行业配置,并使用量化模型控制组合回撤,优化基金的风险收益结构。本基金一方面考量化择时指标进行股票组合的开平仓和止损等投资交易,另一方面通过行业模型和多因子选股模型进行分散化投资,以期为投资者带来稳健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力争通过资产配置、精选个股等投资策略的实施和积极的风险管理而追求较高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晖	郭明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206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lvhui@sc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88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10-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198,623.97
本期利润	-11,177,660.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7,083,501.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79%	1.32%	-4.06%	0.70%	-1.73%	0.62%
过去三个月	-7.18%	1.04%	-5.01%	0.62%	-2.17%	0.42%
过去六个月	-7.27%	1.07%	-6.12%	0.63%	-1.15%	0.44%
过去一年	2.07%	0.81%	-1.96%	0.52%	4.03%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96%	0.73%	0.23%	0.48%	10.73%	0.2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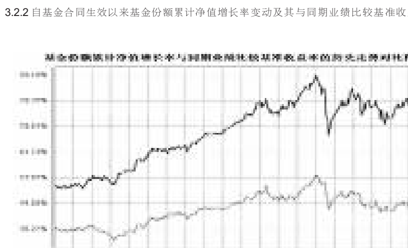

注:1.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5%

2、本基金转型日为2017年2月22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27日获证监基字[2004]32号开业批文,并于2004年9月2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64967591。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70%和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的东吴文化,追求为投资者奉献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近年来,在泛资管大背景下,公司推进公募基金、专户业务以及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合计676.03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含货币基金)292.19亿元,专户资产管理规模294.61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规模89.23亿元。管理各类产品134只,其中,公募基金28只,专户产品63只,子公司资产计划43只,形成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

经过多年积累和布局,公司的公募业务已形成三大投研特色:一是权益投资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优质成长股的投资风格,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机遇;二是绝对收益提倡"用权益投资做绝对收益"的理念,借助量化模型进行择时和选股;三是固定收益以稳健为本,兼顾收益率和流动性,为大类资产配置提供基础性工具。尤其是2015年以来,公司在成长股投资的传统优势基础上,引入了量化投资策略,发行了多只量化公募产品,并在业内率先成立了绝对收益部。2017年,公司对投研模块进行了变革,引进了彭敢等公募行业领军人物,投研磨合红利已开始显现,尤其是固定收益投资崭露头角。

近年来,公司凭借扎实的投资团队、出色投资业绩,斩获了诸多奖项,比如第十五届"金基金"奖债券基金奖*东吴增利债券基金(《上海证券报》),2017年度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证券时报》),2017年度最受欢迎新发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基金(东方财富风云榜),2016年度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证券时报》),2016年度最受欢迎债券类基金*东吴鼎利债券基金LOF(东方财富风云榜)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徐嶒	本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9日	-	8年	徐嶒先生,硕士,香港中文大学毕业。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埃森哲咨询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行业研究员,自2011年1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从事投资研究工作,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其中自2015年5月12日起担任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2月13日由原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15年5月29日起担任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29日起担任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22日由原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转型)。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进行了相关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市场在过去的半年里呈现下跌的态势。最终上证综指下跌近14%,创业板指下跌超过8%。期间,创业板龙头个股和消费医药股整体走势较好。

东吴安享量化基金配置相对均衡,以低估值蓝筹和价值白马股为主,整体仓位相对较低,因此较大幅度跑赢上证综指。但因为科技股占比较少,因此小幅跑赢创业板指。目前东吴安享量化基金的整体持仓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然以价值股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元,累计净值1.588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7.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下半年市场仍将处于存量博弈阶段,增量资金大幅流入的概率不大。因此市场整体性机会不多,但结构性机会将依然存在。

市场目前面临较多不确定性,金融去杠杆将持续进行,导致市场资金相对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中美贸易战双方剑拔弩张,贸易战的进程及结果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导致大资金不敢轻易入市。如果贸易战紧张程度超预期,人民币可能仍具有一定贬值空间,对市场也是一个不利因素。

从经济角度看,经过前两年的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去库存,房地产增速下台阶是大概率事件,而居民杠杆率居高不下导致消费能力被较大幅度限制。经济增长虽具有韧性但压力不小。

在经济增长具有一定压力和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前提下,市场更看重业绩增长的确定性,这也是我们下半年最看好的一个方向。从上半年来看,无论哪个行业,只要业绩增长确定性高,市场都给予了一定的溢价,我们认为这个趋势不会变,下半年我们仍应该在确定性方面下功夫,找到增长确定的行业和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绝对收益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合规风控人员等组成,同时,督察长、相关基金经理、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合规风控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689,430.11	12,024,621.42
结算备付金	830,459.21	5,325,137.47
存出保证金	29,188.07	16,27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691,569.93	149,345,146.91
其中:股票投资	126,100,869.93	131,701,426.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590,700.00	17,643,7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400,147.6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006,420.82	266,165.70
应收利息	251,677.21	390,293.9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75.08	1,77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7,501,120.43	227,769,56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923,287.67
应付赎回款	-	2,722.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9,663.86	294,389.13
应付托管费	33,277.33	49,064.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606.51	56,825.02
应交税费	469.73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8,601.50	60,005.50
负债合计	417,618.93	7,386,294.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5,907,271.91	202,720,551.97
未分配利润	1,176,229.59	17,662,71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083,501.50	220,383,26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501,120.43	227,769,563.1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8元,基金份额总额155,907,271.9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9,201,114.21	20,934,359.50
1.利息收入	530,481.47	1,133,128.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958.38	30,508.95
债券利息收入	274,555.58	932,133.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6,967.51	170,486.4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612,089.52	11,109,345.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149,629.60	9,234,705.5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1,610.00	953.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40,849.92	1,873,685.9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76,284.49	8,691,345.3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2,599.29	540.54
减:二、费用	1,976,546.31	2,473,478.47
1. 管理人报酬	1,272,472.74	1,154,971.47
2. 托管费	212,078.82	192,495.2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08,941.59	1,015,319.2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303.66	-
7. 其他费用	182,749.50	110,692.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77,660.52	18,460,881.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77,660.52	18,460,881.0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2,720,551.97	17,662,716.91	220,383,268.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177,660.52	-11,177,660.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813,280.06	-5,308,826.80	-52,122,106.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8,726.48	31,543.49	440,269.97
2.基金赎回款	-47,222,006.54	-5,340,370.29	-52,562,376.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907,271.91	1,176,229.59	157,083,501.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731,805.20	3,216,220.46	110,948,025.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412,050.96	20,412,050.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5,681,057.14	3,818,115.21	99,499,172.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591,409.95	3,869,931.26	100,461,341.21
2.基金赎回款	-910,352.81	-51,816.05	-962,168.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412,862.34	27,446,386.63	230,859,248.9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王炯______ ______徐明______ ____吴婷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68号《关于核准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7年2月2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0年5月24日起至2010年6月24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9日生效。2015年8月7日,根据证监会新规,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2月20日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方式和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次一日起,《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72,472.74	1,154,971.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105.17	18,102.8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2,078.82	192,495.2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9,430.11	22,210.54	5,479,445.10	17,556.26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601138	工业富联	2018年5月28日	2019年6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77	16.40	134,754	1,855,562.58	2,209,965.6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22	深赤湾A	2017年11月20日	重大事项	19.00	2018年7月10日	20.55	100,000	2,301,358.00	1,900,00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6,100,869.93	80.06
	其中:股票	126,100,869.93	80.06
2	固定收益投资	13,590,700.00	8.63
	其中:债券	13,590,700.00	8.6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19,889.32	3.50
7	其他各项资产	12,289,661.18	7.80
8	合计	157,501,120.4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710,243.66	1.09
B	采矿业	6,314,365.20	4.02
C	制造业	58,455,209.16	37.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12,267.85	2.8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738,230.00	6.8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177,827.25	5.21
H	住宿和餐饮业	2,468,928.00	1.57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471,593.00	6.03
J	金融业	10,484,348.23	6.67
K	房地产业	3,966,855.00	2.5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91,724.36	2.9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28,052.08	3.26
S	综合	-	-
	合计	126,100,869.93	80.28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95	欧普康视	70,416	3,156,045.12	2.01
2	600276	恒瑞医药	36,121	2,736,526.96	1.74
3	601888	中国国旅	41,836	2,694,656.76	1.72
4	002153	石基信息	91,600	2,656,400.00	1.69
5	300003	乐普医疗	71,220	2,612,349.60	1.66
6	002601	龙蟒佰利	200,000	2,586,000.00	1.65
7	000895	双汇发展	96,779	2,555,933.39	1.63
8	600859	王府井	116,500	2,477,955.00	1.58
9	600886	国投电力	340,500	2,475,435.00	1.58
10	600754	锦江股份	66,800	2,468,928.00	1.5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sc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38	工业富联	4,506,356.43	2.04
2	600019	宝钢股份	3,999,310.00	1.81
3	600787	中储股份	3,669,893.00	1.67
4	600886	国投电力	2,925,352.00	1.33
5	600153	建发股份	2,918,293.00	1.32
6	000998	隆平高科	2,905,017.44	1.32
7	000002	万科A	2,874,991.00	1.30
8	002092	中泰化学	2,866,968.00	1.30
9	600497	驰宏锌锗	2,788,820.00	1.27
10	600754	锦江股份	2,694,788.00	1.22
11	600859	王府井	2,666,300.00	1.21
12	002153	石基信息	2,581,134.00	1.17
13	300537	广信材料	2,569,692.20	1.17
14	002343	慈文传媒	2,552,082.00	1.16
15	600452	涪陵电力	2,542,237.00	1.15
16	601100	恒立液压	2,532,637.80	1.15
17	300188	美亚柏科	2,498,376.00	1.13
18	001979	招商蛇口	2,497,856.20	1.13
19	000059	华锦股份	2,488,566.00	1.13
20	300251	光线传媒	2,476,346.66	1.12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08	大族激光	5,065,982.92	2.30
2	600004	白云机场	4,921,671.09	2.23
3	000338	潍柴动力	4,690,400.00	2.13
4	600036	招商银行	4,592,586.00	2.08
5	600519	贵州茅台	4,469,975.00	2.03
6	000661	长春高新	4,266,522.00	1.94
7	002563	森马服饰	4,181,323.16	1.90
8	601939	建设银行	3,818,712.48	1.73
9	002003	伟星股份	3,790,025.30	1.72
10	600900	长江电力	3,558,553.00	1.61
11	000998	隆平高科	3,346,808.00	1.52
12	600030	中信证券	3,308,370.42	1.50
13	601888	中国国旅	3,232,274.60	1.47
14	600887	伊利股份	3,147,618.86	1.43
15	300003	乐普医疗	3,096,671.00	1.41
16	601766	中国中车	3,061,088.62	1.39
17	600787	中储股份	2,920,500.00	1.33
18	000895	双汇发展	2,800,087.73	1.27
19	601318	中国平安	2,701,846.00	1.23
20	300144	宋城演艺	2,676,303.80	1.21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7,563,688.3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1,886,960.39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593,200.00	5.4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593,200.00	5.47
4	企业债券	4,997,500.00	3.1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590,700.00	8.6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85,000	8,532,300.00	5.43
2	122366	14武钢债	50,000	4,997,500.00	3.18
3	018002	国开1302	600	60,900.00	0.0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末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9,188.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006,420.8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1,677.21
5	应收申购款	2,375.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289,661.1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834	85,009.42	144,000,000.00	92.36%	11,907,271.91	7.6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负责人及本基金经理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2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203,727,208.1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2,720,551.9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08,726.4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7,222,006.5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907,271.91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人事变动:

2018年4月3日,徐军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督察长职务,由吕晖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同时吕晖先生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决定。公司高度重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全面梳理了相关业务流程,针对性的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并将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申银万国	1	113,375,941.59	55.41%	105,586.64	55.90%	-
兴业证券	1	74,346,177.40	36.34%	67,751.48	35.87%	-
海通证券	1	7,188,576.85	3.51%	6,551.04	3.47%	-
东兴证券	2	6,672,990.59	3.26%	6,200.07	3.28%	-
国泰君安	1	3,014,554.29	1.47%	2,807.48	1.49%	-
国金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东方财富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4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山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注: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证券公司研究能力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证券公司信息服务评价(全面性、及时性和高效性)等方面。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考评指标,然后根据综合评分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减少1个国联证券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8,574,740.00	100.00%	602,300,000.00	47.41%	-	-
兴业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539,000,000.00	42.43%	-	-
国泰君安	-	-	129,000,000.00	10.16%	-	-
国金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东方财富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山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 - 20180630	190,048,659.27	-	46,048,659.27	144,000,000.00	92.36%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巨额赎回风险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投资者的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或按基金合同约定,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4.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